

2000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普查及統計 (2001 年人口普查)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第 9 條訂立)

1. 普查的進行

(1) 處長須進行一項人口普查，以取得以下的人或事項的詳情——

(a) 在香港居住的人，但不包括——

(i) 海陸空三軍的人員；及

(ii)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在船隻上居住的人；

(b) 在位於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且是《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所適用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但不包括在以下船隻上居住的人——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其時正在使用的任何船隻；

(ii) 任何軍艦；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當其時正在使用的任何船舶；

(c) 在香港的任何被人佔用作住宅的處所 (船隻除外)，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d) 根據 (b) 段須接受普查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2) 在本條中，"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樓梯、走廊及任何無遮蔽的地方。

2. 抽樣方法可予採用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與普查有關的資料。

3. 普查的目的

普查的目的，是取得香港人口於普查進行時在人口、社會與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4. 佔用人須按照統計表格提供詳情

(1) 為根據本命令而進行普查，每名年滿 15 歲的人如佔用任何根據第 1(1)(c) 條須接受普查的處所，或居住在任何根據第 1(1)(d) 條須接受普查的船隻上，他須就其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就該處所或船隻上的住戶，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佔用該處所或居住在該船隻上的人當中，如有任何未滿 15 歲且受第 (1) 款所指的人監護的人，或有任何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由而未能提供詳情的人，則第 (1) 款所指的人亦須就該人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3) 第 (1) 及 (2) 款提述的詳情須以處長為該目的而發出的統計表格提供。

5. 進行普查的日期

處長須於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 27 日 (包括首尾兩天) 進行普查。

6. 統計表格的銷毀日期

處長須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或以前，將統計員為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其所有副本銷毀。

附表 [第 4 條]

須提供的詳情

A. 人

出生年份和月份

性別

是否住戶成員

與戶主的關係

過去 6 個月身在香港的月數

預期在未來 6 個月身在香港的月數

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3:00 ("普查參考時刻") 身在何處

於普查參考時刻之前的 6 個月內是否多數時間居住於現居處所或現居船隻上

預期於普查參考時刻之後的 6 個月內是否多數時間會居住於現居處所或現居船隻上

如非住戶成員，是否居住於在香港的另一處所或另一船隻上

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居住——

是否多數時間居住於中國內地或澳門

是否由中國內地來港的雙程證持有人

多數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

婚姻狀況

就學情況

教育程度——

最高就讀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上課地點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修讀科目

慣用語言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出生地點

國籍

種族

在港居住年期

5 年前居住的地方

經濟活動身分

行業

職業

工作地點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主要職業的收入

是否有兼職

兼職收入

租金的現金收入
其他現金收入
是否處所的業主
B. 住戶
住戶類型
住戶人數
住戶成員組合
住戶收入
C. 處所 (船隻除外)
處所類型
處所佔用情況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處所內的佔用人數
居處類型
客／飯廳數目
睡房數目
廚房數目
浴室／廁所數目
其他房間數目
居處租住權
租金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按揭供款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D. 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佔用情況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船隻上的佔用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5月16日
註 釋

本命令授權統計處處長於 2001 年在香港進行一項一般人口普查，以取得關於在陸上或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及住戶的詳情，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使用的船隻上，或在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所使用的船舶上居住的人及住戶除外。